

证券代码：839779

证券简称：博莱股份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 江西博莱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江西博莱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表现出了较好的执业能力及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公司对其提供的专业、负责的审计服务表示由衷的感谢。

现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业务需要，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公司决定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拟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7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

2018年1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进行审议。

### 三、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公司拟聘请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信息资料如下：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55463270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胜华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22 日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为公众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和相关专项审计的工作要求，此次审计机构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造成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江西博莱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日